

對於起步者的艱辛，我們實在不忍苛責，但是，小疵可以不計，一些基本上的疏漏及通病，卻實在不容忽視。我們不希望遲至今天才有所發展的對搖滾樂之探索，因為起步時的偏差而拖誤下來。「熱門之窗」畢竟只為我們開了扇窗子，我們無從僅憑這扇小窗看得真切。我們在為作者披荆斬棘的勇氣喝采之餘，也期待有一天搖滾樂的奧妙能洞然於我們眼前，讓我們真正觸及其內在的精神核心。

敬答卜弦先生

陶曉清

早在六十四年十月份，書評書目出版社就提出了出版有關熱門音樂方面書籍的構想。當時計劃在最短期間推出。本打算從已發表的文章中取材，不分章節，只做介紹。可是剛好找到一本書 *The Rock Book*，覺得其中的章節分得很有系統，就決定重寫一本書。除了搖滾樂的部份，大部份是參考此書外，其餘的很多部份是另外加上去的，比如美國早期的流行音樂鄉村音樂。

書稿的完成，是犧牲了許多個晚上不眠不休趕出來的，用去兩個多月的時間。

最後書到了六十五年七月才出版，其中有不少波折，不過書稿是十二月底就交過去了的。

「熱門之窗」並不是一本深入探討搖滾樂的書，雖然搖滾樂在書中佔了最多的篇幅，它仍是泛指「熱門音樂」而言。而且，以美國的熱門音樂為主。英國的部份也以對美國產生影響的為限。

我不是在編一本熱門音樂字典或百科全書，因此總有些取捨的標準。否則都要帶上一筆，豈不要成厚厚一

本大書？因此參考 *The Rock Book*，以六十年代對年輕人較有影響的藝人為主。疏漏難免，不滿之人也一定會有。不過，正如我在該書前言中說的，但願這本書只是一粒種子，有一天能開花結果。

在下弦先生的「談談這扇窗子」一文中，提出了不少指正，我非常感謝。不過，有些問題必須要在此答覆一下，

披頭和滾石，到底那一個的影響力比較深遠？我不是歷史家，不打算下斷語，不過，披頭已解散，而滾石仍存在是事實。把滾石放在前面，並沒有表示披頭不如滾石的意思。

Joan Baez 和 Judy Collins，雖然她們的聲音相似，後來的歌路也相近，但是仍然有著差異。Judy Collins 的歌比較有「學問」，接近藝術歌曲。Joan Baez 則以音樂作為達到政治理想的工具。她的對象是平常老百姓。在美國民歌的一章中，似乎不便把 Joni Mitchell 加進去，雖然她跟 Judy Collins 是好朋友——當然，這是我個人的看法。

Monkees 最早組成時，就配合電視節目，吸引少女聽眾，他們是比 Osmonds, David Cassidy 更早的泡泡糖合唱團。所走的歌唱，電視節目路線，多學披頭。他們跟披頭、滾石、海濱少年不能比的是，他們並沒有隨時代的進展而有所改變，同時也沒能創出別具一格或有影響力的音樂來，怎麼能跟那三個樂團相提並論呢？——這也是我個人的看法。

至於 Alice Cooper 與 David Bowie 不同的地方，在於他們的歌曲。不錯，在作怪的程度，上，他們兩個真是半斤八兩。可是在型式上却有分別。Alice Cooper 是強調暴力，歌頌死亡，不但在舞臺上表演時是如此，在他的唱片中也再再顯示出這種意見。而 David Bowie 雖然做人妖的打扮，但是，他自己寫的詞，却多半還言之有物，兩相比較之下，他自然有可取之處。

最後我也要提出幾點我的疑問。

卜先生文中曾說「對作者披荆斬棘的勇氣喝采之餘……」然而通篇，除了「作者確實提供翻譯了不少難得

的資料」之外，幾乎找不到一句「喝采」的話，反而出現了「類似的弊病掙拾皆是」、「作者對他們的批判和評介也顯得膚淺而浮泛。」「不負責任的評語」等句子。卜先生却說「對於起步者的艱辛，我們實在不忍苛責」。我似乎只有苦笑的份兒了。

卜先生又說：「作者仍未脫電臺主持人的習氣，評論裏總除不掉含糊籠統，千篇一律的捧讚，或訴諸強烈主觀的，直覺的好惡」。這樣的說法，實在不同意。全國各電臺都有熱門音樂節目主持人，我只是其中之一。難道，電臺主持人都是一個樣子的有什麼「特定」的習氣嗎？也許有人真如卜先生所說的那麼在主持節目，但至少我也知道有幾位主持人是對搖滾樂很有研究的，像從前的藍傑、史東，現在的徐凡、楊嘉，有人那麼說他們，我都會不平。因此我覺得卜先生用這種語氣來責備我——一個電臺節目主持人的作者，對真正認真做節目的人（包括我在內）不盡公平。

不過，我仍然要向卜先生致深深的謝意，因為這本書確實有缺點，卜先生指出來，大可以做為後人寫作時的參考。

至於我，並不因為寫過一本書就是專家了，不斷的學習，吸收新知是我一直在做的，但願若有第二本書出版時，能令卜先生較為滿意。

姚一葦等著
文學評論
第一集

平100元 精130元
書評書目出版社印行

葉慶炳等著
文學評論
第二集

平80元 精110元
書評書目出版社印行

楊牧等著
文學評論
第三集

平90元 精120元
書評書目出版社印行